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824,595,705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6,336,79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按分配总额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4,595,70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6,336,799股后的818,258,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619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0=65,967,656.40/(824,595,705−6,336,799)×10。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0.0799999元。因此，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799999元/股)/1。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595,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5,967,656.4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1、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824,595,705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6,336,79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按分配总额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4,595,70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6,336,799股后的818,258,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619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0=65,967,656.40/(824,595,705-6,336,799)×10。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36,799股后的818,258,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619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557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123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6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0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	01*****513	由守谊
3	08*****613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17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818,258,906×0.806195/10=65,967,623.87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股东会审议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存在差异系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时采取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应参照以下公式：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65,967,623.87/824,595,705=0.0799999元/股(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799999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2、根据公司2026年1月5日和2026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6年4月29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8.00元/股调整为17.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咨询联系人：刘晓杰、刘雅楠

咨询电话：0535-6371119

传真电话：0535-6371119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00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92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4月29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8.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00%。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36,799股后的818,258,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619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6,336,79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应参照以下公式：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65,967,623.87/824,595,705=0.0799999元/股(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9日。

三、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和2026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6年4月29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8.00元/股调整为17.9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8.00元/股-0.0799999元/股=17.92元/股。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7.9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1,160,71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9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580,3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4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4.82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损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向被告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名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一：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二：荣盛玉田兴城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一：玉田县人民政府

被告二：玉田县窝洛沽镇人民政府

3.案件概述：

原告曾通过被告一组织的的招采程序，成功中标PPP项目，各方签署相关合同，被告二为项目的实施机构；后因情势变更，合同提前终止，各方签署了终止协议。因被告未按原合同及终止协议履行约定，未按期足额支付结算款，故而成讼。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款及利息等共计4.82亿元。

5.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未达到单项披露标准的新增诉讼事项主要为金融借款纠纷等，涉及总金额约11.4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70%。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4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蔚县)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县新城公司")与张家口蔚县信用联社(以下简称"蔚县信用社")拟继续合作业务498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蔚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县房地产")以自有资产为该融资继续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590万元。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蔚县新城公司	34.64%	590	-	590	-	-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不超过70%	-	-	-	500,000	499,41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蔚县新城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5月22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5号荣盛科技园；

4、法定代表人：陈尊青；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整理、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环境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娱乐服务；旅游服务；住宿、餐饮服务；仓储服务；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货物运输；家具制造；批发零售建材；新能源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蔚县新城公司100%股权；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0,112.65	10,430.05	19,682.60	181.29	-469.73	-469.73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抵押担保协议方：蔚县房地产与蔚县信用社。

2、担保主要内容：蔚县房地产与蔚县信用社签署抵押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每单笔贷款的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与主合同有关的其他债权，均属于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蔚县新城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蔚县房地产为此次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蔚县新城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5.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9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6.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54%，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40.85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 实施情况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刘木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持有公司股份1,2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745%)的高级管理人员刘木良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止)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8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木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刘木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木良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23日	21.31	150,000	0.0325
		2026年1月26日	22.17	130,000	0.0282
		2026年1月29日	24.52	10,000	0.0022
	合 计	-	-	290,000	0.0629

注：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木良	合计持有股份	1,265,000	0.2745	975,000	0.21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250	0.0687	26,250	0.0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8,750	0.2058	948,750	0.2058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二)刘木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出计划减持数量。

(四)刘木良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刘木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6,144.31	201,320.84	22.26
营业利润	82,831.70	43,839.99	88.94
利润总额	81,011.68	56,134.00	4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48.83	39,003.54	3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11.04	26,026.92	10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57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9%	11.96%	4.1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10,657.58	660,675.05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8,764.36	304,316.14	14.61
股本	68,996.93	68,996.9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4	4.41	14.2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贵金属、有色金属矿的采选及销售业务，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息息相关。全球经济景气度、金融市场环境、有色金属供需状况及价格等因素都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采选作业正常开展，矿产银金属产量同比增加9.39%，金金属产量同比增加110.42%，铅金属产量同比减少4.17%，锌金属产量同比增加4.05%。

报告期内，国内银、金、铅、锌金属均价同比分别变动34.45%、42.83%、-1.34%、-1.65%(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受益于贵金属价格上涨，公司矿山主要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上涨，叠加公司矿产银、金、铅、锌的金属销量分别同比增加19.02%、110.42%、8.42%、14.69%，促使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长。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144.31万元，同比增长22.26%，其中有色金属采选收入206,858.37万元，同比增长40.84%，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收入23,175.82万元，同比下降39.81%；营业利润82,831.70万元，同比增长88.94%；利润总额81,011.68万元，同比增长44.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548.83万元，同比增长34.73%。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611.04万元，同比增长105.98%，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24年收到相关项目定金的资金占用费及其违约金11,286.48万元，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

公司矿产银金属收入占有色金属采选收入的比重为59.1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9.73%，矿产银金属销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有色金属采选利润的比重为59.7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5年度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9,000万元	盈利：828.4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44.99%–98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500万元–8,500万元	盈利：685.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47.70%–1,139.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元/股–0.13元/股	盈利：0.01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2024年完成采矿工程和选矿厂技术改造后，2025年的采矿及选矿能力有所提升，产品产量增加，2025年末留存的产成品增加，叠加贵金属价格上涨，公司矿山主要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上涨，促使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显著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7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顾维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顾维	是	940.00	17.87%	5.14%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6/4/21	2026/10/21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补充个人流动资金
合计	-	940.00	17.87%	5.14%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1日，顾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顾维	5,261.10	28.74%	0.00	940.00	17.87%	5.14%	940.00	100.00%	4,321.10	100.00%
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6.67	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6.67	100.00%
合计	6,387.77	34.90%	0.00	940.00	14.72%	5.14%	940.00	100.00%	5,447.77	100.00%

注1：上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以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进行计算。

注2：顾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首发前限售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顾维先生补充个人流动资金，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控股股东顾维先生出具的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8号文)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84,803,23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55元。截至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573,099,990.70元，扣除发行费用29,739,342.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43,360,648.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916,946,662.64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56,210,185.66元(其中募集资金626,413,985.49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9,796,200.17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16,228,198.4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33,174,861.09元。

(2)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5年度置换金额1,042,911.34元。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233,174,861.09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43,305,914.19元(其中募集资金310,185,787.04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3,120,127.1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5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027900122710501	115,089,746.96	活期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559982602256	228,216,167.23	活期
合计		343,305,914.1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33,120,127.15元(其中2025年度3,323,926.98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3,360,648.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228,198.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3,174,861.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否	936,232,705.62	936,232,705.62	217,714,938.16	840,887,345.66	89.82%	2025年9月30日	69,658.23	是	否
2.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7,127,942.51	607,127,942.51	98,513,260.29	392,287,515.43	64.61%	注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43,360,648.13	1,543,360,648.13	316,228,198.45	1,233,174,861.09	79.9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43,360,648.13	1,543,360,648.13	316,228,198.45	1,233,174,861.09	79.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2,606,713.3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29,059.62元。公司分别已于2023年4月10日、4月1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偿还给公司经营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33,120,127.15元，募集项目支出1,233,174,861.0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3,305,914.19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报告期置换金额1,042,911.34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内，部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为研发投入项目，不适用预计效益指标测算。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高端光电子器件产业基地F1-1-103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胡华夏先生、王征女士、孙晋先生、赵勇先生、马洪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度会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420A0141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丁峰、李国庆、李醒群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26)第420A009202号《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420A01416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1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931,857,075.21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6,320,781.21元。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1,473,908,821.55元，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的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本期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670,773,025.23元，扣除以前年度现金分红方案209,310,995.61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4,407,782,810.83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若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鉴于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26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202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的信贷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押汇、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进口代付等信贷业务，上述信贷业务办理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丁峰、李国庆、李醒群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为规范关联交易，强化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7、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税后50000元/年。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他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黄宣泽、胡强高回避表决。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特殊业绩奖励构成。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宣泽、胡强高、向东亮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宗雨冉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笑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笑楠女士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授权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6、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张笑楠女士简历

张笑楠，1984年5月生，民建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总经理，国新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曾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张笑楠女士现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笑楠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